

债券简称：19 国资 01

债券代码：163042

债券简称：20 皖控 01

债券代码：163210

债券简称：21 皖控 01

债券代码：185127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868 号琥珀新天地东苑 1 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二零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六节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与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6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18
第八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九节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一节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情况	22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唯一股东安徽省国资委审议。2019 年 6 月 24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9】314 号）批准同意。

2019 年 1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01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 日，安徽国控成功发行“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2020 年 3 月 9 日，安徽国控成功发行“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安徽国控成功发行“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 国资 01 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国资 01；

3、债券代码：163042.SH；

4、发行规模：5 亿元；

5、票面利率：3.99%；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3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担保情况：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6、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20 皖控 01 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20 皖控 01；

3、债券代码：163210.SH；

4、发行规模：3 亿元；

5、票面利率：3.40%；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

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起息日：2020 年 3 月 9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担保情况：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6、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21 皖控 01 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皖控 01；

3、债券代码：185127.SH；

4、发行规模：2 亿元；

5、票面利率：3.42%；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担保情况：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6、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HOLD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国元

设立日期：1999年09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亿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868号琥珀新天地东苑1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邮政编码：230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萱

联系电话：0551-62853052

传真：0551-62853052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富管理；建筑设计与施工；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安徽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改革试点单位，主要承担国有资产运营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资本投融资等三大战略任务。根据安徽省政府2018

年3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方案的通知》(简称《试点方案》,皖政办秘[2018]60号),公司的功能定位包括:

(1)加强对划入的省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运作与管理,以市场化手段推进股权有序进退、合理流动,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价值最大化;(2)围绕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开展国有资本投融资业务,培育新兴产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3)负责接收和整合划入的省属企业各类存量资产,推动存量资产合理流动,提升国有存量资产价值。

目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富管理;建筑设计与施工;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业务主要服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信用交易业务等;

商贸物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铁精粉、钢材、塑料原料和标准砂等;

建筑设计业务主要服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商的商品房设计,企业厂房设计,政府的剧院、保障房、医院等公共项目设计等。

类金融业务主要服务包括担保业务、小贷业务、租赁业务、保理业务、其他业务服务。

叉车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平衡重式叉车、智能AGV产品、电动牵引车及仓储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和制造。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94,489.49万元,净利润193,778.03万元,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2021年度,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占比	毛利率(%)
----	------	--------	------	--------	--------

证券业务	41.27	51.94	15.89	34.39	61.49
商贸物流	14.78	18.60	14.44	31.25	2.29
建筑设计	3.66	4.61	2.67	5.78	27.16
类金融	3.55	4.47	0.34	0.74	90.52
叉车业务	7.61	9.58	7.17	15.52	5.72
其他业务：	8.59	10.81	5.7	12.33	33.6
合计	79.45	100.00	46.21	100.00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9,054,247.43 万元，净资产 2,955,001.7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94,489.49 万元，净利润 193,778.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4,862.1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变动比例 (%)
1	总资产	9,054,247.43	7,301,382.43	24.01
2	总负债	6,099,245.69	4,872,754.97	25.17
3	净资产	2,955,001.75	2,428,627.46	21.67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3,497.45	1,091,970.61	9.30
5	营业收入	794,489.49	1,005,819.54	-21.01
6	营业成本	314,632.89	522,336.81	-39.76
7	利润总额	250,293.42	216,835.73	15.43
8	净利润	193,778.03	168,875.34	14.75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0,039.42	168,356.16	12.88
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62.17	47,187.46	58.65

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89,501.46	286,565.25	1.02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43,543.23	-84,952.46	-151.26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158,939.28	-159,219.23	-0.18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617,247.24	482,017.50	28.05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国资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20 皖控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根据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20%（含）的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全部用于满足安徽省重点疫区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医疗企事业单位的融资租赁需求，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1 皖控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0.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9 国资 01”债券 5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使用 3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的 50%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由公司管理层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期债券调整 1.7 亿元由补充营运资金至偿还有息债务已经发行人内部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告《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19 国资 01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金额的公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20 皖控 01”债券 3 亿元，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经核查，本期债券已使用 2.4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21 皖控 01”债券 2 亿元，报告期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年度受托管理报告签署日，本期债券已使用 1.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用于补充营

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已在专项账户内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就“19 国资 01”与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隍庙支行分别签订了《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运作情况正常，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对账户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符合要求。

发行人就“20 皖控 01”与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运作情况正常，符合要求。受托管理人对账户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符合要求。

发行人就“21 皖控 01”与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建设银行合肥蜀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运作情况正常，符合要求。

受托管理人对账户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符合要求。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拥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发行人规范经营，信誉良好，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和利息支付率均为 100%，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保障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是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4,489.49 万元，净利润 193,778.03 万元，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成为本息偿付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03.02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充足。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金额为 675.99 亿元，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六节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与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国资 01”、“20 皖控 01”、“21 皖控 01”无增信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未变动，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19 国资 01”、“20 皖控 01”、“21 皖控 01”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做出充分安排，包括专款专用、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三、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国资 01”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已完成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支付；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已完成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支付。

“20 皖控 01”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完成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支付；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完成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

支付。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第八节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840），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0258，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9 国资 01 与 20 皖控 01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 100502），发行人主体评级 AA+，“19 国资 01”、“20 皖控 01” 债项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9 国资 01 与 20 皖控 01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 100895），发行人主体评级 AA+，“19 国资 01”、“20 皖控 01” 债项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九节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十一节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需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均按要求对重大事项进行了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告时间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事项
2021年1月7日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托管理人获知该事项，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本次中介机构变更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披露了该事项的临时公告《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3月5日	董事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安徽省国资委决定，任命艾红卫、方泰峰、张小忠、刘静为董事。	受托管理人获知该事项，及时和发行人确认沟通董事变更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披露了该事项的临时公告《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